

东吴启明星 1 号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所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责任。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或经医院确诊发生本合同“轻度疾病释义”约定的轻度疾病、“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罕见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罕见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无息退还本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必选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责任。

方式一：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0%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方式二：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0%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轻度疾病释义”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针对每种轻度疾病，我们仅赔付一次。若我们累计给付轻度疾病的次数达到五次，则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两种或两种以上本合同“轻度疾病释义”约定的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照其中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度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本公司将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度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本公司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针对每种中症疾病，我们仅赔付一次。若我们累计给付中症疾病的次数达到三次，则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两种或两种以上本合同“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本公司仅按照其中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中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本公司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第三十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第三十个保单周年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第三十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第三十个保单周年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两种或两种以上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仅按照其中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投保“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在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在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我们不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和罕见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且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为 0，本合同继续有效。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特定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且我们已针对该特定重大疾病

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或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若选），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两种或两种以上本合同“特定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本公司仅按照其中一种特定重大疾病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罕见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罕见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罕见重大疾病，且我们已针对该罕见重大疾病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罕见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罕见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两种或两种以上本合同“罕见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罕见重大疾病，本公司仅按照其中一种罕见重大疾病给付罕见重大疾病保险金。

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轻度疾病释义”约定的轻度疾病、“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豁免确诊日以后您应交的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可选责任

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已针对该“恶性肿瘤——重度”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日起满3年后，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本合同“11. 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针对该重大疾病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重大疾病确诊日起满1年后，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11. 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1）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转移；
- （3）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特别注意事项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一项或多项本合同“轻度疾病释义”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特定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罕见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罕见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按照其中最严重的一项保险责任进行给付。

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外一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罕见重大疾病保险金”和“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也不予豁免保险费：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发生本合同“轻度疾病释义”约定的轻度疾病、“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罕见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罕见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发生本合同“轻度疾病释义”约定的轻度疾病、“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罕见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罕见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罕见重大疾病保险金、豁免保险费、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交费期间 30 年，年交保费 1968 元，基本保险金额 300000 元，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选择方式一。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豁免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重大疾病 保险金	轻度疾病 保险金	中症疾病 保险金	特定重大疾 病保险金	罕见重大疾 病保险金	二次重度恶性 肿瘤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1	1968	1968	57072	1968	45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
2	2	1968	3936	55104	3936	45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
3	3	1968	5904	53136	5904	45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
4	4	1968	7872	51168	7872	45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68
5	5	1968	9840	49200	9840	45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137
6	6	1968	11808	47232	11808	45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881
7	7	1968	13776	45264	13776	45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697
8	8	1968	15744	43296	15744	45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588
9	9	1968	17712	41328	17712	45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545
10	10	1968	19680	39360	19680	45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5577
20	20	1968	39360	19680	39360	45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86
30	30	1968	59040	0	59040	45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2909
40	40	0	59040	0	59040	30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6771
50	50	0	59040	0	59040	30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99255
60	60	0	59040	0	59040	30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35078
70	70	0	59040	0	59040	30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66566
80	80	0	59040	0	59040	30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78284
90	90	0	59040	0	59040	30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66023
100	100	0	59040	0	59040	30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47288
105	105	0	59040	0	59040	3000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10973

注：（1）上述利益演示除当年保费、累计保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3）“豁免保险费”为被保险人满足豁免条件后，豁免的未来各期保险费的总和。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